关于加快场景开放推动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进一步开放市场机会，畅通要素流通渠道，加速推进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开放应用场景推动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本文所指应用场景是指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民生服务等领域，由市（区）级财政资金全额或部分投资建设，对新技术、新产品有应用需求的各类工程、项目。通过主动培育和供给丰富的应用场景，能为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应用搭建验证、展示和推广平台，能促进前沿技术迭代升级，推动创新产品示范应用和价值提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进技术创新、强化产业带动、服务企业发展和提升城市品质为目的，通过开放交通出行、医疗健康、城市治理、产业升级等试验场景，助推全市企业自主创新产品、“三首”产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进入重点工程、重大项目首试首用。探索“以赛代招”场景大赛等新机制，进一步提升创新效率，促进新材料、装备制造、数字创新、双碳科技等新兴产业在我市率先发展，探索形成重大场景技术攻关的宁波机制、宁波方案。

（二）基本原则

——深化内涵，更新理念。加快场景开放为城市治理提供新思路新手段，为技术迭代升级创造新平台新机会，为经济发展增添新动能新活力。开放政府资源支持企业创新发展，从给优惠向给机会转变，大胆试、大胆闯，着力为企业推广新技术、新产品开展应用示范和孵化企业新业态、新模式落地创造条件。

——强化机制，实效为本。应用场景一般为在建或待建项目。充分发挥政府主动组织作用，创新工作方法，通过市场化机制和专业化服务，深入挖掘有效供给，促进有效对接，形成具有内在发展动力的长效机制。

——统筹规划、开放包容。兼顾场景建设稳定性和技术方向前瞻性，加强场景科学规划，形成分级分类场景供给。兼顾促进发展和监管要求，对于具有前瞻性的技术应用场景，以包容态度允许试错，对于成熟技术的应用场景，精简审批流程，统筹政策、资金、人才等要素加速场景落地。

（三）工作目标

鼓励实施前瞻性、验证性、试验性应用场景项目，支持底层技术开展早期试验，为新技术大规模示范应用提供场景机会。力争到2025年，推进实施应用场景“十百千”工程，建设10个综合展现宁波城市发展魅力和重要创新成果的特色示范性场景，复制和推广100个城市管理与产业发展典型新应用，壮大1000家具有爆发潜力的高成长性科技企业，探索出一条“科技攻关-场景验证-产业化应用”的技术成果转化新路子。

二、重点领域

（一）面向产业发展的应用场景

**1.产业园区。**鼓励园区运营单位开放智能机器人、数字安防、智慧照明、节能减碳、数字孪生、云招商等智能技术在园区应用；引导园区内企业运用5G、IPv6、TSN、工业PON等新技术，实现企业生产设备的互联互通；加快促进宁波工业互联网研究院等重大科创平台技术成果在先进制造业领域的应用。

**2.商贸消费。**在市区商业广场、特色街区等搭建一批数字化消费场景，引入新零售新服务业态，打造汇集5G应用、刷脸支付、网络直播为一体的新消费商圈，布局无人零售、智慧零售等新零售技术与传统零售业的融合示范，推广直播线上带货等新场景，推动无接触服务向住宿、生鲜零售、物流等应用场景延伸。

**3.金融服务。**协调相关机构在支付清算、安全监管、风险控制、金融征信、金融产品创新、普惠金融服务等方面组织搭建应用场景，协调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为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和生物识别技术等创新企业提供应用支持，加大采购第三方服务力度。

**4.现代农业。**在替代抗生素、减少化肥农药使用、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发展绿色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方面组织搭建应用场景，为农业生物安全投入品技术、农业新材料技术、新能源技术、低碳循环技术，以及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新产品在新农村建设中提供示范应用支持。

（二）面向城市治理的应用场景

**1.交通领域。**鼓励建设单位开放实验路段或示范工程，围绕智慧车辆、智能道路、智能维护、智慧感知等，推动新型材料、新装备、机器人、智能安检、建筑信息模型（BIM）、结构安全智能感知和预测、机器视觉等技术在交通道路项目中推广应用。建设车路协同、智慧停车、自动驾驶、智慧出行等应用场景。支持前湾新区等打造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

**2.电力水务。**推出高弹性电网、新型电力系统、源网荷储一体化试点示范项目，加快柔性组网等配网新技术落地实践。加强水质实时监测和突发污染报警，推动溯源治污。探索再生水厂运行状态智慧感知、预警、精准控制、模拟仿真和云端信息化应用场景。

**3.智慧城管。**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超高清视频等技术在城市治理领域应用。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拓展智慧停车、智慧公园、智慧公厕、智慧洗车等应用场景；建立由燃气、桥梁、路面塌陷安全监管和建筑垃圾监管等子系统构成的城市安全综合监管体系。

**4.市政建设。**在重点区域人居环境改善、老旧城区改造、市政设施监管、工业固废减量化和资源化等方面组织搭建应用场景，为创新企业在保障性住房建设、既有建筑改造中提供示范应用支持。在新建商品房中试点智慧家居的配套应用。

（三）面向民生服务的应用场景

**1.医疗健康。**推动电子病历、影像等数据资源共享，为人工智能诊断产品等提供测试、验证场景。促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科技型企业参与医保管理服务，搭建“智慧医保”智能监管平台，促进医保管理服务升级。在大型医疗机构设备政府采购中，推动创新医疗器械示范应用。

**2.教育培训。**探索人工智能、区块链、5G等先进技术在教育领域的应用场景开发应用。推动未来教室和场馆建设、综合素质评价、在线学习、学业测评、体能测评、校园安全、招生和培训等方面的智能化工作，逐渐形成教育大数据，通过大数据分析推动教育现代化改革。

**3.养老服务。**在住宅适老化改造、智慧健康养老服务等方面组织搭建应用场景，在社区环境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引入无障碍适老化设计、安全防护、室内环境营造等技术。鼓励养老院等社会养老机构探索智能养老机器人、远程终端服务系统、各类康复辅助器具的应用路径，满足老年人个性化需求，大幅提升老年产品和服务的品质。

**4.文化传媒。**在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文旅融合、文博非遗、移动多媒体等方面搭建应用场景，促进5G、超高清、大数据、数字出版、虚拟现实、人机交互等技术相关科技创新企业参与场景应用，推动文化领域技术升级、设备升级和服务升级。

此外，在会展旅游、智慧政务、供应链服务等领域探索布局一批文旅消费、智能物流等多元化创新场景，并根据产业演进趋势动态调整场景领域。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国资国企主动释放应用场景的新机制。结合国有企业提供公共产品与服务、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服务社会民生等方面的职责，国资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国企研发投入效益加回机制，进一步提升国企科技创新考核权重，推动国有企业主动设计、开放一批创新场景。重点围绕轨道建设、环境卫生、交通出行、气热供应、商贸消费、医疗健康、教育培训等领域，深入挖掘国有企业在推进、拟推进的公共服务、重点工程等方面对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需求。推进节能环保、人工智能、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等在重大工程（项目）中示范应用。（牵头单位：市国资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搭建《宁波市企业技术（产品）能力清单》对接平台。围绕国资场景需求，市科技局牵头，委托相关行业协会、宁波市8718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向全市征集企业战略性新兴技术（产品）、自主创新产品、“三首”优质产品等，按不同行业领域发布《宁波市企业技术（产品）能力清单》。同时，联合市住建、交通、电力、水务、教育、卫健、医保以及部分国资平台等，开展常态化新技术（产品）论证会、对接会；加强供需衔接匹配，主管部门应积极响应清单企业的咨询对接诉求，提高企业服务满意度。（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政务办）

（三）组织“场景大赛”推动新技术、新产品落地应用。以“揭榜挂帅”的形式举办场景大赛。鼓励企业开展同台竞技和技术产品公平比选。各国有项目投资主体作为“发榜方”发布应用场景，参赛企业作为“揭榜方”上台路演。路演环节邀请专业嘉宾担任评审，主要从商务和技术两大维度对项目进行打分。着重考察企业对场景需求的理解、整体技术解决方案、方案可实施性及结果评价等因素，根据总分排名评选出优秀榜单项目，并给予每个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务办）

（四）探索建立应用场景科技攻关新机制。通过场景大赛等活动，促成“发榜方”以直接采购技术（产品）、联合开发新产品等多种方式与“揭榜方”进行合作。对于需现场攻关的重大场景，由市科技局和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项目设计、现场测试、成果验证等创新试验，市科技局与发榜方、揭榜方签订联合攻关任务书。向各类场景开放全市科研院所和高校实验室等大型科研仪器设备，促成示范应用取得实效。（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医保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五）试点建设一批应用场景示范区。在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产业基地等区域率先试点建设一批应用场景示范区（或试验区）。重点围绕智能交通、智能网联汽车、工业互联网、康养医疗、零碳园区、人工智能等技术布局，通过城市级、区级应用场景构建，长期为新技术新产品提供集中展示和真实场景的应用示范条件，打造一批创新应用标杆。（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各区（县、市）和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六）培育融通发展的应用场景创新生态。鼓励大中小企业结成应用场景“联合体”。由行业龙头企业牵头加强场景组织设计。通过搭建场景平台开放技术、标准、渠道等资源，运用众智、众包、众扶、众筹等新模式吸引中小企业参与，共同推进场景建设。支持底层技术跨界示范应用，实现不同场景协同联动发展。积极培育场景集成服务企业和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集成“总包”、场景供需对接等服务，不断提升场景组织效率。（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

四、保障措施

（一）创新政策支持。在依法监管前提下探索“以赛代招”机制。对“场景大赛”获奖的技术（产品），视同列入当年度《重点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建立保险支持机制，参照《宁波市高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应用保险补贴工作实施办法》标准和程序，给予“场景大赛”部分获奖项目技术（产品）年度保费一定比例补贴。支持“场景大赛”部分获奖项目（涉及技术攻关的）纳入市重点研发计划。

（二）创新监管方式。应用场景攻关是一种新的科技项目组织形式。鼓励各技术方参与，联合开展集成创新。评选考核指标应合理考量首创性、先进性等因素，不得仅以企业规模、市场业绩等为由限制参与资格。探索建立应用场景建设容错纠错机制，实施“包容期”管理和柔性监管方式。在医疗、教育、交通、政务服务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场景项目中，进一步推动“信用承诺+信用核查”模式的监管创新，实施“包容、审慎、开放”的监管模式。

（三）创新绩效评价。引入考核评价新机制，将应用场景开放纳入国资企业考核体系，将场景大赛入围产品的实际使用作为相关行业主管或监管部门信用评价的加分指标。树标立范，遴选应用场景推广典型案例,大力宣贯变革创新的集成发展理念，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团队，从“城市级、产业级、企业级”不同层次开展场景应用评估，总结梳理可复制推广的路径和机制，力争形成理论制度成果。

（四）创新组织保障。由分管市领导牵头，建立定期调度工作机制，跟进工作任务进展，协调任务落实中的问题。落实责任目标，明确重点工作、重要项目进度要求，推动前沿科技落地应用。建立多部门会商机制，强化跨部门的协同配合，加强统筹规划和整体推进，形成场景应用新模式，培育产业发展新生态。